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2,549,565,302.08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19,140,872.66 元。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本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625,790,949 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316,379.60 元（含税），占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25.51%。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